



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SHAANXI ZHONGJI TENDERING CO., LTD

学生生活区应急电源建设 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Q-SN-ZY-ZC-HW-0053

采 购 人：陕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二零二三年八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3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9
A 总则	9
1 适用范围	9
2 定义	9
3 合格的供应商	9
4 费用	10
B 招标文件说明	10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10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11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11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11
8 投标文件语言	11
9 计量单位	11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1 投标文件格式	12
12 投标报价	12
13 投标货币	13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13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
16 投标保证金	13
17 投标有效期	14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4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4
20 投标截止时间	15

E 投标和评标	15
21 投标	15
22 评标委员会	15
23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15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16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16
F 授予合同	18
26 中标	18
27 中标通知	18
28 签订合同	18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19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20
第五部分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7
附表 投标函	29
附表 开标一览表	30
附表 单价报价表	31
附表 分项报价表	32
附表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33
附表 ★条款响应表	34
附表 非★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35
附表 业绩一览表	36
附表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37
附表 技术方案	48
附表 服务承诺书	49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50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55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66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学生生活区应急电源建设采购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ZT2023-Q-SN-ZY-ZC-HW-0053

项目名称：学生生活区应急电源建设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309.150000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309.1500000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购买2套1600KW发电机组并机，为学生生活区提供稳定的应急电力供应保障。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45日内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02日至2023年08月08日，每天上午8:30至12:30，下午13: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10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2023年08月22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0503第二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陕西师范大学项目编号：JG230040

本项目政府采购政策：(1)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 号)；(2)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以财库〔2019〕9 号为准；(4)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5)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7)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陕西师范大学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西长安街 620 号

联系方式：李老师 029-8531909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西安高新区高新四路 1 号高科广场 A 座 1001 室

联系方式：赵静、金晓萌、刘洪涛 029-88364981-805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吕老师

电 话：029-85310394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项 号	编列内容
1.	项目名称：学生生活区应急电源建设采购项目
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采购人： <u>陕西师范大学</u> 采购代理机构： <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u>
4.	见招标文件第七部分。 本次招标、投标、评标和合同授予均以项目为单位，供应商必须就一个完整项目进行响应，不完整的投标将被拒绝。
5.	合同签订：与采购人单独协商签订合同。
6.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规范、标准及用户要求。
7.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叁万元整 采用电汇、网上银行支付等非现金形式交纳，且确保开标截止时间前到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账户，采用保函形式提交的，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保函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登记，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 SZT2023-Q-SN-ZY-ZC-HW-0053 项目保证金 保证金专管人员电话：029-88364979 转 810

8.	<p>供应商应提交：一套正本“投标文件”、三套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不退还），电子版一份（u盘或光盘）。</p> <p>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p> <p>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密封文件袋正面及背面加盖公章，以保证文件密封性完整。</p>
9.	<p>投标文件制作规范、目录清晰、对应精准、页码标注、双面打印。</p> <p>投标文件应胶装成册。</p>
10.	<p>按照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具体规定如下：</p> <p>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对供应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将查询结果和评标报告一并保存。如供应商出现“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情况，将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p>
11.	<p>供应商提出质疑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p>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

<p>限届满之日。</p> <p>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p> <p>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p> <p>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p> <p>3.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p> <p>3.4 事实依据；</p> <p>3.5 必要的法律依据；</p> <p>3.6 提出质疑的日期。</p> <p>质疑函应采用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p> <p>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4.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p> <p>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p> <p>5.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5.2 未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质疑的；</p> <p>5.3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p> <p>5.4 质疑函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p> <p>5.5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p> <p>5.6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p> <p>5.7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p> <p>6. 质疑答复</p> <p>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p> <p>7. 质疑接收方式：供应商以书面形式将质疑函原件和必要的证明材料</p>

	<p>送至接收部门，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自然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其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提交质疑函须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p> <p>质疑接收部门：<u>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企管部</u></p> <p>接 收 人：李艳菊</p> <p>联系电话：029-88364979-846</p> <p>接收邮件：zhaojing@sxzjtc.com</p> <p>地 址：西安市高新区高新四路1号高科广场A座1001室</p>
12.	<p>本项目涉及货物的所有权均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国内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p>
13.	<p>踏勘现场：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p> <p>踏勘时间：2023年8月9日09:30</p> <p>集合地点：陕西师范大学长安校区北门</p> <p>踏勘后（踏勘当日不算），对于踏勘存有疑问的供应商需在1个工作日内提交书面疑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疑问后规定时间内书面回复（如遇周末节假日顺延）</p> <p>供应商踏勘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p>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招标公告中所叙述项目的货物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陕西师范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2 “供应商”系指响应采购人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安装、测试、检验、调试、技术提供、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货物、机械、仪器仪表、备品配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材料。

2.5 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发包人”、“甲方”和“供应商”、“承包人”、“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和“供应商”进行理解。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备供应商条件且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供应商均可投标。

3.2 供应商必须在招标公告载明的地点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未经购买招标文件并登记备案的潜在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本次投标。

3.3 供应商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法律法规规定。

3.4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 3.4.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公司；
 - 3.4.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 3.4.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 3.4.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 3.5 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法定代表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需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3.6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同一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B 招标文件说明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 5.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提供的货物、招标、投标报价程序和合同条件。招标文件包括：
- 5.1.1 招标公告
 - 5.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5.1.3 供应商须知
 - 5.1.4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 5.1.5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 5.1.6 评标方法
 - 5.1.7 采购内容及要求
- 5.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

6 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澄清的供应商，均应以书面形式在购标后 7 个工作日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7 招标文件的修改

7.1 在投标截止期前，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7.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的收受人，供应商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纸质的形式予以确认。

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4 招标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招标文件的一部分，对采购人和供应商都具有约束力。

C 投标文件的编写

8 投标文件语言

由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和往来信件应以中文书写。

9 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0.1 投标函（见附件1）、开标一览表（见附件2）、分项报价表（见附件3）以及所有附件内容。

10.2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10.3 按照供应商须知要求出具的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及供应商认为需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

10.4 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其他内容。

11 投标文件格式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以及其他相关文件，注明提供的产品名称、产品简介、原产地、数量和价格等。

12 投标报价

12.1 供应商应对所列的所有要求按项目进行响应，不得将采购内容拆开投标。

12.2 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交货价是全套货物的，货到用户现场价加上安装货物需要的所有辅材价格、已付的磋商报价含人工费（含保险）、施工费、设备费、设施费、各种辅材费、机械费、水电费、配合费、运输费、税费等所有费用，若漏报，将是供应商风险。（所有税费不必分别填写，计入货价内即可）。

12.3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供应商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报价时未报或未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认为这些费用供应商已计取，并包含在总报价中（项目内容、项目量调整除外）。供应商按上述12.2款要求填写“分项报价表”只是为了方便采购人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它方式签订合同的权力。

12.4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附件提供的格式填写“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

12.5 供应商所报的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2.6 凡因供应商对招标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供应商自负。投标响应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2.7 采购人只接受供应商提供的唯一投标方案，不接受备选方案。

13 投标货币

采购人只接受人民币作为唯一投标报价货币。

14 证明供应商资格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必须按附件要求提交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入选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1 供应商应具有履行合同所需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

14.2 供应商应有能力履行招标文件所规定的由供应商在交货地点提供安装、保修、维修、供应备件的技术具备和服务；

14.3 供应商认为能够证明供应商及其提供产品资质或质量的环保认证、质量认证等其他文件。

15 证明产品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5.1 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中的各项条款做出清晰准确的答复。

15.2 提交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也可以是图纸、图片等资料。

16 投标保证金

16.1 投标保证金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

16.2 对于未能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供应商，将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而予以拒绝。

16.3 未中标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

16.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5 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16.5.1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至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回投标文件及中标人放弃中标的；

16.5.2 提供虚假资料谋取中标的；

16.5.3 中标人拒绝签订合同协议。

16.6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采购人免受因供应商行为而蒙受的损失。

16.7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视其为无效标。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文件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比本须知规定的有效期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采购人有权拒绝。

17.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其投标保证金不被没收。对于同意该要求的供应商，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有关退还和没收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投标有效期的延长期内继续有效。

18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格式

18.1 投标文件正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供应商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8.2 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

18.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

D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投标文件的包装和标记

19.1 投标文件数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分别装订，每套“投标文件”封面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1.2 投标文件正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所有的副本以密封袋/箱单独密封。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应加盖供应商公章。电子版单独密封。电子版内容包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和 pdf 版（pdf 版为加盖公章的投标文件纸质版的扫描件）。

21.2.1 投标文件必须密封递交。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供应商应当保证

其封装的可靠性，不致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所有密封袋/箱正面和投标文件封面须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及“正本”、“副本”“电子版”字样。

21.2.2 所有投标文件的密封袋/箱的封面应加盖供应商公章。

20 投标截止时间

20.1 所有投标文件都必须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统一递交投标文件时间送达“招标公告”中规定的递交地址。

20.2 出现第 7.3 款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20.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及资料将被拒绝接收。

E 投标和评标

21 投标

21.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受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文件。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到，并参加开标。

21.2 开标时，供应商授权代表与监标人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并签字。确认后拆封投标文件。

21.3 该投标文件作为评标委员会评标依据。

22 评标委员会

22.1 根据本次招标项目特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组建评标委员会。

22.2 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

22.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并推荐出 3 家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项目评审办法，直接确定第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3 对供应商资格性的审查

23.1 首先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及保证金等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4 投标文件的评估和比较

24.1 评标委员会将对有效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

24.2 评标时除考虑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和技术服务以外，还将考虑以下因素：

24.2.1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交货期及付款方式；

24.2.2 货物的技术水平、性能和供货能力的情况；

24.2.3 货物质量的稳定性和适用性；

24.2.4 配套设备的齐全性；

24.2.5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培训；

24.2.6 零备件、专用工具及相关服务的费用；

24.2.7 技术规格及要求所涉及的有关服务的费用；

24.2.8 投标货物在使用周期内预计的运行费和维护费；

24.2.9 其他特殊要求因素（如安全及环保等）。

25 评标原则及主要方法

25.1 评标委员会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择优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25.2 评标过程的保密：在投标文件的评标、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25.3 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单位进行**符合性审查**，不合格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25.3.1 投标文件里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的签字盖章是否合格。

25.3.2 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则做无效标处理。

25.4 评标委员会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是否有计算错误，要求的保证金是否已有效提供，文件是否合格地签署。“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况之一的，为**无效标**：

25.4.1 供应商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标书或供应商的名称与登记领取招标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25.4.2 投标文件没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人直接投标除外）或授权书的合法性或有

效性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5.4.3 供应商符合性审查不通过的；

25.4.4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有效签字和盖章的；或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的，但未随投标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5.4.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25.4.6 无投标技术方案或技术方案不符合要求；

25.4.7 设备技术指标提供虚假指标或者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降低了产品档次或影响产品性能、功能的；

25.4.8 投标文件的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交货、付款、验收、售后服务等项），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

25.4.9 规定不接受选择方案和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的，供应商提供了选择方案和/或选择报价（包括交叉折扣）；

25.4.10 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且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5.4.11 提供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除按无效标处理外，还进行相应的处罚；

25.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5.4.13 供应商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 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废标：

25.5.1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5.5.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5.5.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5.5.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5.5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废标情况。

25.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标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前后表述不一致的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7 评标主要内容

25.7.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及要求对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主要评审

因素包括：价格、技术水平或服务水平、实施方案、售后服务、商务能力。

25.7.2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指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推荐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获得中标候选人资格。

25.8 评审原则和办法：

综合评分法：即在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审总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确定第一候选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评审标准。具体评分方法见第六部分“评标方法”。

F 授予合同

26 中标

26.1 合同将授予项目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能圆满地履行合同的、对采购人最为有利的供应商。

26.2 本项目不保证最低价中标。

26.3 供应商在中标后在中标通知书发出 30 个日历日内须签订合同。如已中标的供应商不能按投标文件，包括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中承诺的条件履行签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扣除投标保证金。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于未中标供应商，将在保证金有效期内无息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28 签订合同

28.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文件（如澄清、承诺等）等，均为有法律约束力的经济合同组成的一部分。

29 招标代理服务费

29.1 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按照中标金额*0.7%计算。此招标代理服务费应计入投标中，但不需要单独开列。

29.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交纳：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按 29.1 的规定。

29.3 接收招标代理服务费账户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西安高新四路支行

账 号：102846245822

转账事由：SZT2023-Q-SN-ZY-ZC-HW-0053 项目代理服务费

咨询电话：029-88364979-81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盖章）：陕西师范大学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
侧

税号：

税号：1210000043523253X6

开户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账号：

账号：61001925200050001702

Email：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陕西师范大学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的采购结果，陕西师范大学（甲方）与 公司名称（乙方）经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

一、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单位	小计（元）
合计金额（大写）：_____（¥_____）						
特别说明：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2. 本合同约定的货物单价已包含购买货物及售后服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配套资料费、安装调试费用、验收时的试剂耗材、强制性第三方监督检验机构的验收检验费、税费、培训费用以及售后服

务费用等。

3. 合同总价为设备安装到位、调试运行正常后或者项目执行完毕的总价。执行完毕之前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为一次性包死价格，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及其它因素的影响，在合同不发生变更时作为付款结算的依据。

二、结算方式

1. 本合同由乙方全部垫资。

2. 本项目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于 30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采购人对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发票开票要求：

单位名称：陕西师范大学

纳税人识别号：1210000043523253X6

**地址、联系电话：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延堡办长安南路东侧
029-85310696**

开户行、账号：建设银行西安小寨支行 61001925200050001702

3. 甲方和乙方应以书面方式相互通知各方的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开户银行、账户名称、账号如有变更，变更一方应在合同规定的相关付款期限前二十天内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如未按时通知或通知有误而影响结算者，所产生的责任及损失自行承担。

三、交货与交货方式

1.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XX 日内。

2. 交货地点：陕西师范大学。

3. 联系人及电话：甲方 吕治国，029-85310394；乙方 姓名 联系电话。

4. 乙方应在交货前 3 日内，以电话或传真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设备名称、型号规格、数量、重量和体积的约数、交货时间、地点、运输安排）。甲方应及时作好准备，办妥一切接货手续。

5. 本合同所有物品运抵甲方现场后，乙方应在确保设备外包装完好无损的情况下向甲方交货，出现货物不全，外包装破损等情况，甲方不予接收，由乙方负责更换，其相关费用由乙方负担。

6. 乙方负责安全地在约定期内送货到约定的地点，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决定，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途中产生的交通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涉。

四、产品质量保证

1.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合同规定厂家制造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数量与合同完全一致，是合同签署前一年内生产的，是用崭新先进的合格材料以最先进完善的工艺制造的、技术先进的、性能稳定可靠的全新未曾使用过的原装出厂的合格产品。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必须符合合同技术指标要求，并能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供应、检测、调试，确保产品技术指标满足使用要求。

3. 乙方承诺：产品免费质量保证期为货物验收合格后 XX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免费负责对其提供的硬件设备、软件和系统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零配件及不能解决的故障需要返回生产厂家维修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质量保证期满，乙方负责货物的终身维修，甲方如需更换零配件，乙方只能收取零配件的成本费，并由乙方负责更换零配件。

五、技术服务承诺

1. 到货后，由乙方技术人员会同甲方项目单位人员在甲方现场开箱、安装、调试，乙方不得另行收费。

2. 乙方负责提供仪器设备相应的技术资料，包括产品合格证、产品保修单、安装使用及维护说明书以及运输装箱清单等。

3. 人员培训：乙方免费为甲方培训设备使用人员，培训内容包括：设备操作、维护、简单维修等。

4. 如果采购物品在质量保证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收到甲方维护要求后，在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遇有严重技术问题，重大故障，需要现场维护，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在交通允许的情况下）。

5. 接到维修通知后，乙方须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甲方有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进行追偿。未在约定报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由甲方安排其他方式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已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从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实际费用；超出质保期履约保证金部分或未交纳质保期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照维修实际费用补齐。

6. 其它技术服务承诺：_____。

六、开箱、安装、调试与验收

1. 到货后，甲方项目单位代表、乙方代表双方共同开箱，检查货物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是否符合合同要求，据实填写《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双方签字确认，并于开箱当日交于长安校区校务楼一层 105 办公室。开箱结论合格，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否则不能进行安装调试，且乙方须按照甲方要求开展工作；若乙方对开箱结论不认可，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2. 乙方派遣技术人员在货到甲方后 XX 个工作日内完成“采购物品”的安装和调试工作，并对甲方人员进行技术指导，保证使“采购物品”达到预定的性能指标。

3. 在安装调试过程中，甲方应提供各种配合条件和所需称职的技术人员和辅助人员，在乙方技术人员的指导下配合乙方进行安装、调试和其他辅助工作。其间发生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安装调试完毕、正常运行后 XX 天后方可向甲方项目单位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按照《陕西师范大学物资设备采购履约验收工作细则》规定的验收权限组织人员对采购物品进行验收，验收时需出具《陕西师范大学仪器设备开箱登记表》，验收标准以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文件（如有）、投标文件（如有）相关内容为依据，验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1）型号、数量及外观；（2）货物

所附技术资料；（3）货物组件及配置；（4）货物单项及总体功能、性能及各项技术参数指标。当所有的采购物品都通过甲方的验收后，采购物品正式交付给甲方。

5. 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可向甲方所在地质检部门进行复检，复检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检部门的检验结果表明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接受甲方的合理处罚，否则甲方在以后采购招标时有权拒绝乙方参加。

七、违约责任

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按合同规定认真履约。合同履约责任只涉及合同甲乙双方，不考虑第三方因素。

2. 乙方若因非不可抗力因素无法在供货期内按时供货，乙方应从要求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设备部分货款的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

3. 除不可抗力原因外，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相关责任：（1）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供货或安装调试；（2）所供设备不合格或与合同不符；（3）不能按合同履约；（4）设备开箱、验收不合格。

4. 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对所供产品出现的问题推托、拖延，未在约定保修时间内进行维修的，每逾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偿付货款总值百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货款总值的百分之十为限度。

5. 合同履约过程中，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进行验收以及验收前的设备外围配套等工作，否则因此导致设备不能按期验收时，不能追究乙方责任。

6. 甲方应在设备验收合格后 15 天内按规定向乙方付款，最长时间不能超过 30 天，否则，甲方应从验收合格 30 天后次日起，每日向乙方偿付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付款部分总值的百分之五为限度。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出具符合甲方要求的正规发票。

八、不可抗力

1.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合同订立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 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

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合理的解决方法，双方不可放任不可抗力事件损害后果。

4. 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九、风险承担

1. 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以前由乙方承担，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由乙方交付以后由甲方承担。

2. 甲方因货物质量不符合约定的质量要求而拒绝接受货物或解除合同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3. 由乙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如货物毁损或灭失的，乙方应于 20 天内重新提供符合合同规定的货物，否则，视为乙方逾期交货。

4. 由甲方承担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的，则甲方不能免除给付货款的义务。

十、合同生效与终止

1.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且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即为本合同的生效日期。如双方签字日期不一致时，以最后签字方的签字日期为合同的生效日期。

2. 本合同的“采购物品”最终质量保证期限届满日期，即为本合同的终止日期。但保密条款、争议解决和双方未了的债权和债务不受合同期满的影响，并且守约方有权提出索赔。

3. 如乙方未能全面履行合同所有条款，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退还乙方所交履约保证金（如有），以此作为乙方对甲方的赔偿，并保留追究相关责任的权利。

十一、争议解决方式

如有纠纷双方先行协商解决；达不成协议的向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事项

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协商签订的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采购文件及其补遗文件、投标文件和有关说明承诺（若有）是本合

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为本合同的重要补充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3. 合同签订地点、履行地点：西安 陕西师范大学

4.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4 份（承办部门 1 份，归口管理部门备案 1 份，财务部门结算 1 份，档案管理部门存档 1 份），乙方执 2 份。

附件：设备详细配置清单及技术指标

一、设备详细配置清单

二、技术指标、产品功能

(以下空白部分无内容)

第五部分 附件一投标文件（格式）

（封面）

正/副本/电子版

学生生活区应急电源建设 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SZT2023-Q-SN-ZY-ZC-HW-0053

供应商：_____

（盖章）

二零二三年__月

书脊格式（规定格式）

书脊格式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注：书脊内容如果编辑空间不够，可以简写书脊内容
标书厚度如果不够，可不用提供书脊

附表 投标函

致：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包含下述内容的投标文件。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货物简要说明一览表
- (4) 按供应商须知要求提供的全部文件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
- (5) 我方资格证明文件。
- (6) 已交纳投标保证金，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所附投标表中规定的投标总价为：_____（即：大写金额）；
- (2)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 其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90 个日历天；
- (5) 如果在规定的宣读投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入选后未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向招标代理人交纳足额的招标代理服务费，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职务（印刷体）：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投标报价 (人民币)	小写金额： _____ 大写金额： _____元
项目交付时间：	
付款方式：	
免费质保期限：	

说明：

报价系指投标供应商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工作所产生的费用合价。报价不能超出采购预算，否则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供应商公章： _____

附表 单价报价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限价(元)	单价报价 (元)
1	发电机组(1600KW)	2台	1,545,750.00	

备注：此单价报价超出单价限价均按废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表 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机组发动机			台	2		
2	机组发电机			台	2		
3	机组控制系统			套	2		
4	出线柜			面	1		
5	进线柜			面	2		
6	PT 柜			面	1		
7	直流屏			面	1		
8	电缆		3*70 高压铜芯电缆	米	60		
9	标准附件			套	1		
10	运输吊装费等		运输、安装、调试	项	2		
.....							
合计：							

注：1、供应商须按照此表格式进行填写，有规格/型号填写规格型号，无规格/型号的填写简要技术描述，供应商可以增加内容。

2、在合同履行期内，若无采购数量变更，合同价格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依据。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表 ★条款响应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名 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条款”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附加在此表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表 非★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	说明

说明：“非★条款”在表中逐条如实填写，需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附加在此表后面。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单位公章：_____

附表 业绩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第__页共__页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完成日期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2					
3					
4					
5					
...					

注：1. 供应商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报价申请被拒绝。

2. 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附在本表后。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附表 供应商基本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

1、资格证明：

①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声明。

3、特定资格要求：无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

附件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

- 1、如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2、如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3、如供应商是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4、如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5、如供应商为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注册于（供应商地址）的（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代表公司授权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公司合法代理人，代表本公司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本次投标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有关事物，我公司均予承认。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 90 天；特此声明。

（二代身份证需复印正面及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法定代表人直接参与无需提供此授权书，只需提供与营业执照法人名称一致的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开标现场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核对）

附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 1、供应商为法人的，提供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提供银行出具的开标截止日期前六个月内的资信证明。
- 2、部分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没有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可以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供应商提供了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则不需要提供上述财务状况报告。

附件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考格式）

提供：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公司）于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____），营业（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____）。主要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其中用于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有____（_____品种、数量）；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____（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社会保障资金：

1、供应商须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社会保险资金缴纳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自行编写无效。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提供相应证明文件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2、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社会保障资金缴纳（如免缴）有特别政策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文件复印件以及供应商满足相关政策文件的证明文件。

依法缴纳税收：

3、供应商须提供截止开标日期前一年内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证明（不同于社保税的其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供应商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国家、地方工商管理部门或者其他相关管理部门对企业纳税有特别规定的，须提供相关政策性文件复印件和供应商满足政策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附件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 （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 （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件 文件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如果没有，可不提供

附件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料

按照国家工信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出台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适用的行业标准为：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其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 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非中小微企业可不填写

《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企业。

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监狱企业可不填写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法人授权委托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不填写

附表 技术方案

根据采购内容及评分标准编制（格式自拟）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附表 服务承诺书

致：陕西师范大学

我对参加此次采购项目编号为 SZT2023-Q-SN-ZY-ZC-HW-0053 的“学生生活区应急电源建设采购项目”所提供的服务做如下承诺：

（承诺内容）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第六部分 评标方法

一、原则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和竞争的原则。反对不正当竞争，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进行报价，如有违反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本着公平竞争原则，对多家供应商所投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的，将作为一个供应商计算。**

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方式采购，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报价、技术水平、售后服务以及招标文件相应要求内容进行评审，见评审办法细则。

三、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决定。

附件：评审办法细则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1)	商务评分标准	产品质量保证(12分)	1、发电机组生产厂家具有自己的生产厂房得2分，无自有生产厂房得0分。（提供生产房产权证明复印件） 2、发电机组具有第三方检测报告得2分，没有不得分。 3、发电机组生产厂家质量体系 ISO9001 证书、环境体系 ISO14001 证书、职业健康体系 OHSAS18001 证书，每个1分，满分3分； 4、高压发电机组及发电机组相关专利； 每提供1个专利得1分，满分5分
		业绩(5分)	近3年内具有至少单个合同1600KW以上高压柴油发电机组供货业绩（投标提供合同关键签章页、发票及税务查真；提供原件备查，如发现造假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计

			入黑名单)；每提供一份合同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2)	技术评分标准	对投标设备整体评价 (11 分)	<p>1、整体配置的高压发电机组具有第三方认证得 2 分，没有得 0 分。</p> <p>2、控制等辅助系统方案的功能完整得 3 分，功能有缺陷但整体合格的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设备配置安全、可靠得 2 分，安全可靠性能差得 0 分。</p> <p>4、柴油机性能： G4 性能等级的得 2 分，G3 性能等级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5、柴油发电机的设计，根据投标单位优化设计成果的可行性、可靠性、经济性进行综合评审，经济可行可靠得 2 分，一般得 1 分，缺项或未提供得 0 分。</p>
		投标设备技术性能指标 (19 分)	<p>1、采购需求中采购标的需满足的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中带★部分为重要条款，不能有不明确响应及负偏离，否则按照无效响应处理。</p> <p>非★条款技术参数响应，全部满足得 10 分，每项技术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p> <p>2、机组整体大修周期大于 18000 小时，得 3 分，机组整体大修周期低于 18000 小时得 1 分。</p> <p>3、发动机燃油系统为高压共轨电喷方式得 3 分，其它方式得 1 分；（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不限于产品彩页或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无证明材料不得分）</p>

			<p>4、企业的制造能力、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强，得3分。企业的制造能力、装备水平和检测能力基本满足生产设备要求的得1分。未提供得0分。</p>
		<p>实施方案（11分）</p>	<p>项目实施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p> <p>1、针对柴油发电机及辅助系统安装施工方案的可行性，包括项目实施安排、进度计划、各环节人员安排、相关的保证措施等，且方案要求明确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p> <p>方案完善，可行性强得5分；</p> <p>方案不完整或可行性一般得2分</p> <p>方案缺漏严重或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p>2、施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p> <p>措施完善，可行性强得3分；</p> <p>措施不完整或可行性一般得1分；</p> <p>措施缺漏严重或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p>3、人员培训计划</p> <p>培训计划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3分；</p> <p>培训计划内容粗略得1分</p> <p>无培训计划内容或不可行或未提供得0分。</p>
		<p>售后服务（9分）</p>	<p>1、质保年限（2分）</p> <p>供应商所投产品在满足质量保证期的前提下，每增加一年原厂质保得1分，最多得2分。</p> <p>2、备品配件的供应及维保方案（2分）</p> <p>供应商维保方案内容详细，方案可行，备品备件供应充足，得2分。</p> <p>供应商维保方案内容粗略，方案可行，具</p>

			<p>有备品备件，得 1 分。</p> <p>供应商维保方案内容简单或缺失或未提供得 0 分。</p> <p>3、投标单位为所投品牌发动机生产厂家的得 2 分，投标单位为代理商的且具有所投品牌的发动机售后服务站或维修服务中心（提供签订协议文件）得 1 分。其他不得分。</p> <p>4、投标单位有单位星级服务认证并提供证书（3 分）</p> <p>五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 3 分，四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 2 分，三星级售后服务认证得 1 分，无得 0 分。</p>
		讲标（3 分）	<p>对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得讲标，提供 PPT 演示，介绍发电机突出性能（3 分）</p> <p>1、演示内容明确清晰，能完全表述内容的得 3 分；</p> <p>2、演示内容不明确清晰，表述内容含糊得 1 分；</p> <p>3、未提供 ppt 演示得 0 分。</p>
(3)	投标报价 评分标准 (30 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有效报价最低价
		投标报价的计算公式	<p>报价得分=（基准价/各投标人有效报价）×30</p> <p>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按照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政府采购政策处理，使用扣除后的价格计算价格分；</p> <p>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有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价格为基准价，若投标产品制造商为中</p>

			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价格扣除后为最低价格，则此价格作为基准价。
--	--	--	--

说明：

1. 除价格分外，其余评审因素的由各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审后独立打分，加和后取平均值；
2. 适用政府采购政策的认定，由评标委员会集体认定，意见有分歧时采用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3. 各种计算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采用“四舍五入”的原则。

第七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

在学校外网断电时，保证学生生活区电力供应。

2.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为学生生活区提供稳定的应急电力供应保障。

二、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1. 国家标准要求

1.1 技术条件应符合 GB2820、GB12786 中自动自动化机组的要求，标准大气条件 GB1105、IS03046 的规定，电气性能符合 GB/T2820-3、IS08528/3 级和 YD/T502 的要求。符合其他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1.2. 柴油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试验及其各项性能指标完全符合下列标准：

①GB2820-90 《工频柴油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②GB12786-91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③GB/T2820.1-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一部分：用途定额和性能。

④尾气排放标准应达到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排放标准。

三、采购标的的数量、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

1. 项目实施的地点：长安校区基建处西绿地内

2. 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要求

项目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45日内。供应商应保证在要求时间内完成全部货物的供货、安装、调试和培训工作,符合国家标准、行业规范和合同等相关文件的要求。

3. 采购标的的名称及数量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台最高限价	进口/ 国产	品目分类	备注
1	发电机组 (1600KW)	2 台	1,545,750.00 元	国产	A020601 01	
备注：以上内容单价不能超出单价限价，超出均按废标处理。						

4. 本项目核心产品为机组发动机、机组发电机。

5. 包装和运输要求：发电机组应配备防雨防淋防冻设施，选材由各单位自定，质保期限不低于 3 个月。

6. 保险要求：由于发电机组体积、重量较大，运输、吊装安装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故报价中必须含运输险、安装险等保险费。

四、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性能、材料、结构、外观、质量、安全、技术规格、物理特性等要求

采购标的名称：学生生活区应急电源建设项目-高压发电机采购

项目情况：

陕西师大学生生活区应急电源建设项目计划购买 2 套 1600KW 发电机组, 机组要求并机使用。

(一) 运行环境

- 1、海拔：小于 2000m；
- 2、环境温度：-15~40° C；
- 3、空气相对湿度：≤90%；
- 4、使用场所：地表发电机组。

(二) 无线电干扰

机组应有抑制无线电干扰的措施，干扰值应不大于下表值：

频率 MHz	端子干扰电压		频率 MHz	端子干扰电压	
	μ V	dB		μ V	dB
0.15	3000	69.5	1.5	680	56.7

0.25	1800	65.1	2.5	550	54.8
0.35	1400	62.9	3.5	420	54.0
0.6	920	59.0	5	400	52.0
0.8	830	58.0	10	400	52.0
1	770	58.0	30	400	52.0

频段 fd MHz		$0.15 \leq fd \leq 0.5$	$0.5 \leq fd \leq 2.5$	$2.5 \leq fd \leq 20$	$20 \leq fd \leq 300$
干扰	$\mu V/m$	100	50	20	50
场强	dB	40	34	26	34

一、技术标准及技术参数要求：

(一) 功能要求及标准

注：加★项为实质性响应条款，投标人如不响应或负偏离则做无效标处理。

1、功能要求：2 台主用功率大于等于 1600kW 高压自启动闭式水循环柴油发电机组并机，含有自启动装置，并能在 60S 内供电（电压达到额定值并可投入 100%负荷）；发电机组发电必需保证一级负荷供电，同时严禁倒送给市电，与相应的开关应设置电气互锁，防止误操作。

2、本次采购的所有产品必须是全新且未经使用，不得使用翻新或改造产品。

3、本次采购内容包括发电机组及其成套设备的供应、调试、降噪处理、验收直至合格，并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消防）批准投入使用时的所有内容。

★4、配置及安装要求：

4.1、购置内容：柴油发电机组及其柴油机、发电机、控制器、冷却水箱、储油箱及内外输油管道、烟囱（耐高温硅酸铝保温）、电瓶及连接线、消声器、配套材料。

4.2、每台柴油发电机组配套随机配件 1 套：包括市电浮充器、消音器（工业级）、油水分离器、日用油箱（可连续运行 8 小时以上）并装有油位指示装置、启动电池、机油须满足第一个维修保养期的使用量、调试用柴油、排气波纹管、硅酸铝保温烟囱、其它应配备的附件及全套随机文件（含说明书、产品的质量证明文件、出厂测试报告等完整资料）等。

4.3 安装范围：柴油发电机组燃油管路连接（包括外输油管连接到车道旁）、排气管道消音器的制作，硅酸铝保温排烟管从机组至烟道制作连接（按图设计的排烟道口位置来确定水平排烟管尺寸，以确保机组的输出功率不受影响，吸音棉用超细耐高温硅酸盐玻璃棉做隔热处理），钢结构做防锈处理。

4.4 柴油发电机组排烟管道有弯道，为确保发电机组实际使用功率达到1600KW，投标人投标时应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解决功率损耗方案。

4.5 发电机组配套如有未列详尽部分请按国家标准及相关配置执行。

5、发电机组适用标准：

5.1 技术条件应符合 GB2820、GB12786 中自动自动化机组的要求，标准大气条件 GB1105、IS03046 的规定，电气性能符合 GB/T2820-3、IS08528/3 级和 YD/T502 的要求。符合其他国家标准和国际标准。

5.2 柴油发电机组的设计、制造、试验及其各项性能指标完全符合下列标准：

①GB2820-90 《工频柴油发电机通用技术条件》

②GB12786-91 《自动化柴油发电机组通用技术条件》

③GB/T2820.1-1997 《往复式内燃机驱动的交流发电机组》第一部分：用途定额和性能。

④尾气排放标准应达到 GB 20891—2014《非道路移动机械用柴油机排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中国第三、四阶段)》排放标准

（二）主要技术要求

1、发电机组性能：

机组主用功率大于等于 1600kW

额定电压：三相三线 10500V

额定频率：50Hz ；

额定功率因素： ≥ 0.8 （滞后）；

额定转速：1500(r/min)

2、机组空载电压整定范围：不小于 95%-105%额定电压

3、发电机组在额定电压时电压、频率的调整率、稳定时间和波动率应满足相关的技术要求：

①电压稳态调整率 $\leq \pm 1\%$

②电压瞬态调整率 $\leq -15\% \sim 20\%$

③电压稳定时间 $\leq 1.5\text{S}$

④电压波动率 $\leq 0.5\%$

⑤频率稳定调整率 $\leq 3\%$

⑥频率瞬态调整率 $\leq \pm 10\%$

⑦频率稳定时间 $\leq 3\text{S}$

⑧频率波动率 $\leq 0.5\%$

⑨线电压正弦波畸变率 $< 5\%$

4、连续运行 12h，包括过载 10%连续运行 1h，应无漏渗油、水、气现象。

5、抑制无线电干扰应符合 VDE0875-N 级及 GB2820 的规定，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6、发电机组应为智能控制型，具有遥控、遥信、遥测性能，具有通信接口 (RS-232/RS-485/422)，能提供完整的通信协议。

7、发电机组应能在市电断电 60S 内自启动并供电，反之，60S 内自动停机（电压达到额定值并可投入 100%负荷并且启动成功率不小于 99%）。

8、常用功率应确保+5%以内的偏差。

★9、机组发动机要求：

9-1、备用功率： $\geq 1900\text{KW}$

9-2、额定转速 (r/min)： ≥ 1500

9-3、冷却方式：闭式水冷

9-4、气缸数： ≥ 16 缸

9-5、排放标准： \geq 国三

9-6、缸径行程： $\geq 150*180$

9-7、排量： $\geq 50\text{L}$

9-8、缸体：整个缸体为一体铸造、机加而成，不接受非一体铸造、螺栓连接产品

10. 电动启动系统：

10-1、蓄电池组：

10-1-1、应配备足够容量 (Ah) 和放电功率的直流发动机起动的蓄电池组，该蓄电池组能提供 60 秒内连续 6 次起动（每次间隔为 8 秒）的容量，并不会给

蓄电池造成损害；

10-1-2、机组控制系统配备蓄电池充电器，蓄电池充电器要求采用恒压式充电器，并带市电（AC220V，单相）充电输入端，具有脉冲阻尼器、控制装置、浮充和补充充电选择、放电指标、防止过充电保护功能和显示及充电失败报警等功能。发电机能定期自动向机组蓄电池

10-1-3 启动方式：直流马达起动，可手动、自动、远程启动；

10-1-4 发电机组启动性能要求在- 5℃以上不经预热可直接起动，当配电系统市电全部消失，机组应在 30 秒内完成自动启动，60 秒钟内电压达到额定值并可投入 100%负荷（从空载到满载的负载时间不大于 30 秒）；当市电恢复后，机组经 30S 延时后自动停机。自起动的信号监视线与市电电器元器件接口由设备供应方连接到位，并经调试合格。

10-1-5 自动启停控制系统应可连续做三次启动，若在连续三次启动（每次间隔 8 秒）后仍无法启动，机组自动停止操作，并自锁和发出声光报警信号，直至启动自锁装置手动复位。

10-1-6 额定速度（转/分）为 1500 rpm，发动机曲轴转速不超过 1500rpm；并需设有超速及紧急停车保护装置。

10-2 燃油喷射系统：

10-2-1 高压共轨燃油喷射系统；

10-2-2 发动机使用国产 0 号或-10 号轻柴油，并遵循 BS5514 标准；

10-2-3 燃油箱：日用油箱容油量可供满载运行 8 小时；箱上应配备相应的加油管、油位观察管阀、排空阀、供回油管路等。

10-3、润滑系统：

10-3-1 密封压力供油润滑系统配有机械润滑油泵、润滑油冷却器、润滑油滤清器和润滑油油位尺标等。

10-4、进气系统：

10-4-1 采用涡轮增压中冷进气技术，并配有可更换的干式空气滤清器，包括一个滤清器阻塞自动报警装置。

10-5、排气系统：

10-5-1 排气系统应包括消音功能不小于 25dB 的消音器、弯管、波纹管、除烟器等。

10-5-2 发动机与消音器、消音器与排烟管间均采用不锈钢波纹管连接，其所有连接均使用具有耐热接合的法兰连接，外覆耐火隔热装置，并需有保证外观美观的措施。

10-5-3 排烟系统应给予充分考虑，保证环保验收通过，合同签订完成后 7 日内提出合理方案。

10-6、冷却系统：

10-6-1 封闭式自循环水冷却方式，采用带循环水泵的水套和皮带传动冷却风扇的散热器。

11、机组发电机要求：

11-1 发电机额定功率为 1600kw；输出电压为三相交流 10500V；三相四线制，Y 型接法。

11-2 励磁方式：无刷自动励磁，具有 AVR 自动调压功能。

11-3 发电机的过载能力应能经受 3 倍额定电流的过载输出 10 秒钟和经受单相负荷不大于额定电流的三相不平衡输出的能力；并具有短路保护、超负载保护的功能。

11-4 电压调整：具备一套自动电压调整系统，在设计参数范围内，电子自动调整输出电压，使发电机接线端的输出电压在稳态电流条件下从空载到满载都保持在其额定值的 $\pm 0.5\%$ 内。其电压调整系统的性能达到 BS4999 所规定的 VR2. 23 级。

12、智能型控制系统：

12-1、控制器要求：

12-1-1 要求采用全金属封闭式控制柜，为机组内置式，其安装、设计采用可靠、防震的支承构架，能够承受机械、振动、电和热应力以及防潮的需要，其防护等级为 IP54。

12-1-2 控制器要求配备保护性装置设备以防止控制电路中短路带来的不良后果。

12-1-3 电气线路保护接地：要求采用国标接地线，以保证非带电部分金属的可靠接地。

12-1-4 仪器和测量器械及其配线应以避免因移动门或盖子造成的机械损坏。

12-1-5 控制器内预留有足够的空间方便输入、输出电缆的接入。

12-2、控制功能要求：

本次招标柴油发电机控制系统要求为智能化控制，须具有以下功能：

12-2-1 智能化控制系统的操作界面及图标说明要求为简体中文版本。

12-2-2 具有自动/停止/手动功能的选择。

12-2-3 设有试车、复位、紧急停机按钮。

12-2-4 带 RS232 或 RS485 接口，具有远程遥控、遥测的功能。

12-2-5 具有根据机组电压、频率等控制输出电流主断路器装置的功能。

12-2-6 能实现机组对设计参数的自动调节能力；

12-2-7 精确、超前的自动监测，安全保护性能优越；能实现机组对各子系统的保护功能及系统的自检功能；

12-2-8 具有发动机调速与发电机调电压集成控制的功能；

12-2-9 能监测发动机和发电机的运行状态，实时显示发动机和发电机的运行步骤、状态（市电/发电机组工作状态指示等）、故障及各项参数（油温、油压、水温、运行时间、蓄电池电压、转速；输出功率、电压、电流、频率及功率因素等）。

12-2-10 在系统非正常运行时能实时声光报警：低润滑油压力、高冷却液温度、发动机超速、启动失败、低频率、过电流等。

12-2-11 具有对机组运行全智能的保护装置：（过流、欠压、短路保护；3次自启动功能；来电后自动停机功能，停机保护；蓄电池全自动充电装置；超速停机等）。

（三）、主要供货名称及数量

序号	项目	规格	单位	数量
1	高压柴油发电机组	1、额定功率:1600KW/2000KVA 2、电压：10500V 3、频率;50HZ	台	2
2	机组控制系统	并机液晶显示屏	套	2
3	机组进线柜	KYN28/630	面	2
4	机组出线柜	KYN28/630	面	1

5	接地电阻柜	KYN28-12	面	1
6	PT 柜	KYN28-12	面	1
7	直流屏	KYN28-12	面	1
8	电缆	高压并机电缆 3*70	米	60
9	标准附件	按产品标准，满足现场使用要求	套	1
10	运输吊装费	运输、安装、调试等	项	2

(四)、其他要求

1、设备运到现场后，中标人到现场负责卸车，会同校方人员共同进行到货初验。在设备运抵安装位置发电后，中标人派工程师到现场安装设备、调试，并对校方人员进行培训，连续发电、间断运行 8 天后（每天发电不低于 1 小时），设备无故障，进行最后验收，调试期间费用由乙方负责。

2、提供所有设备设施及附件说明书和合格证各 2 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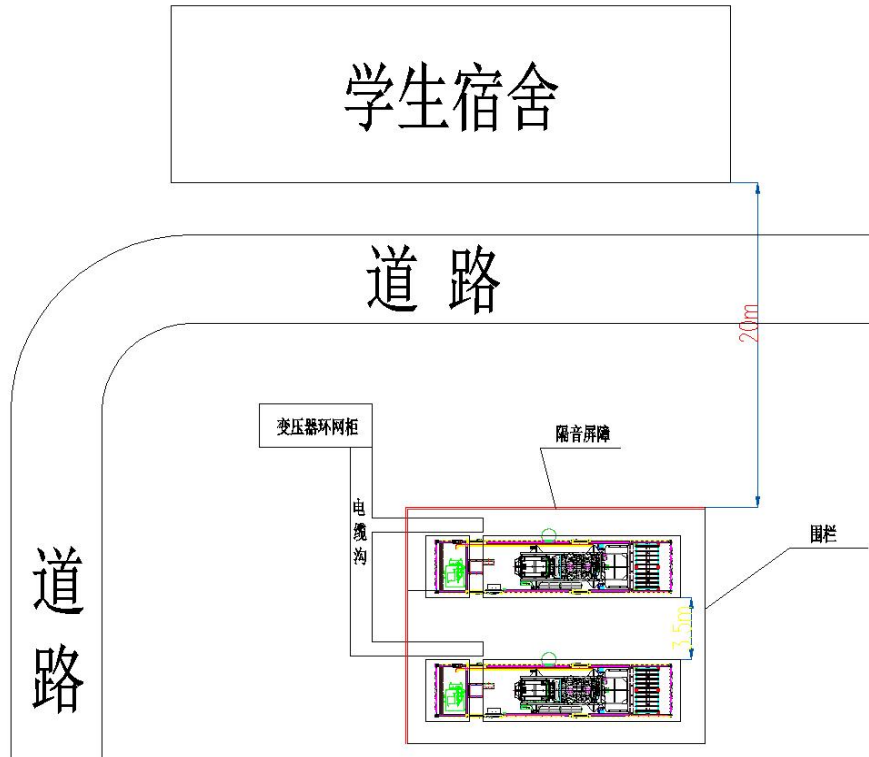
3、投标单位自带机组联络 3*70 高压铜芯电缆 60 米。

★4、中标单位出发发电机组设计图纸，发电机组安装后在距离 1 米处，噪音最低可控制在 110dB(A) 以内。噪音检测由甲方确定的第三方公司检测确定，检测费用人民币壹万元整计入合同总费用由中标单位支付。

★5、柴油发电机组投标时提供机组三视图，配合静音箱供应商提供相关便于安装固定的设备尺寸与基础图纸等参数数据，

★6、配合静音箱供应商现场共同安装就位和组装（提供书面承诺）。

(五)现场位置图如下：



五、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期限、标准、效率等要求

★1. 本项目免费质量保证期要求不低于 2 年。免费质量保证期从货物供货、安装、调试正常且经采购人综合运行验收合格后开始计算。质量保证金扣押年限和投标方承诺免费质量保证期相同，且不计利息。免费质量保证期以整个项目为单位进行响应。

★2. 付款方式

国产设备及服务：本项目质保期履约保证金为合同总额的 5%。采购人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向采购人足额交付履约保证金后，采购人于 30 日之内一次性支付全额货款；质量保证期满，经采购人对供应商保修质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质量保证期满六个月内，若乙方未向甲方提出对保修质量进行验收的申请，视为乙方自动放弃履约保证金，甲方不再受理退还手续，可由甲方自行处理。

3. 售后服务效率要求质保期内一旦设备出现故障，供货商需在 2 小时内及时派专业人员赶到现场予以解决。逾期校方将安排其他人员维修，费用从质保金中扣除。

六、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货物安装完成正常运行 10 天后，由供货商提出验收申请，项目单位同

意后，按照学校验收的权限，相关部门及人员形成验收小组，验收小组根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项目文件约定内容对项目进行综合运行验收。

★如验收达不到规定要求，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货物或拒绝付款，成交供应商若违约，采购人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七、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要具有保质保量、按时完成项目的履约能力；能提供响应产品或服务通过检测、认证等情况，产品服务销售渠道，评审现场需提供顺畅、有效的商务和技术沟通等。

八、其它需求

1. 评审现场是否需要产品演示：是

演示时长：5分钟

演示要求：PPT 演示，介绍发电机突出性能

2. 其他补充事宜：如发现中标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所供产品与投标承诺不符等不诚信行为，采购人将立即终止合同，中标人向采购人交纳合同价 100%的违约金。

第八部分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为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项目。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条件的中小企业参与时，供应商应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属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产品）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模板自行填写。

2. 按照《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具备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监狱企业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3.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残疾人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供应商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中小微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所投货物的制造商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其供应商最终投标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响应文件中提供政策要求的相关资料，否则不予认可）。中型企业不享受优惠政策。

4. 产品属于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范围的，则每有一个品目为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得1分，非节能、环境标志产品的不得分。属于优先采购范围内的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的，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